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修業 辦法	文件編號：FA0-3-011
公佈日期：103 年 11 月 12 日		頁次：1

97.04.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暨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6.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5.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5.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5.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5.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5.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5.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2 年 3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

本學程藉由跨領域的課程結合，提供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並強化英語溝通應用之能力，以  
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

## 第二條 學程名稱：

- 一、 中文學程名稱：管理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
- 二、 英文學程名稱：Management and Applied English Certificate Program

## 第三條 參與系所：管理學院與外國語文學系

## 第四條 師資：管理學院與外國語文學系共同協商聘任之

## 第五條 召集人：管理學院院長與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修業 辦法	文件編號：FA0-3-011
公佈日期：103 年 11 月 12 日		頁次：2

## 第六條 修習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向所屬及相關學系提出申請核可後，得修習此學程。

## 第七條 申請程序：

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必、選修科目

開課系所	科目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外國語文學系	必修	1. 英文閱讀一 (2) 2. 英文閱讀二 (2)	
	選修	1. 職場英語會話 (3) 2. 商業英文書信寫作 (3) 3. 秘書實務 (3) 4. 新聞時事英文 (3) 5. 觀光旅遊英文 (3) 6. 商務英語簡報 (3)	左列選修科目任選 6 學分以上。
管理學院	必修	1. 管理學 (3)	
	選修	1. 經濟學或經濟學 (一) (3) 2. 會計學或會計學 (一) (3) 3. 統計學或統計學 (一) (3) 4. 人力資源管理 (3) 5. 行銷管理 (3) 6. 組織行為 (3)	左列選修科目任選 6 學分以上。

第九條 本學分學程應修之最低學分數為 19，經學分學程參與單位及註冊組之審查後，方可取得此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明書。

第十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